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小組運作原則及建議優先處理議題。（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 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

參、討論事項

依本院核定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歷來決議之規劃精進事項（含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國家發展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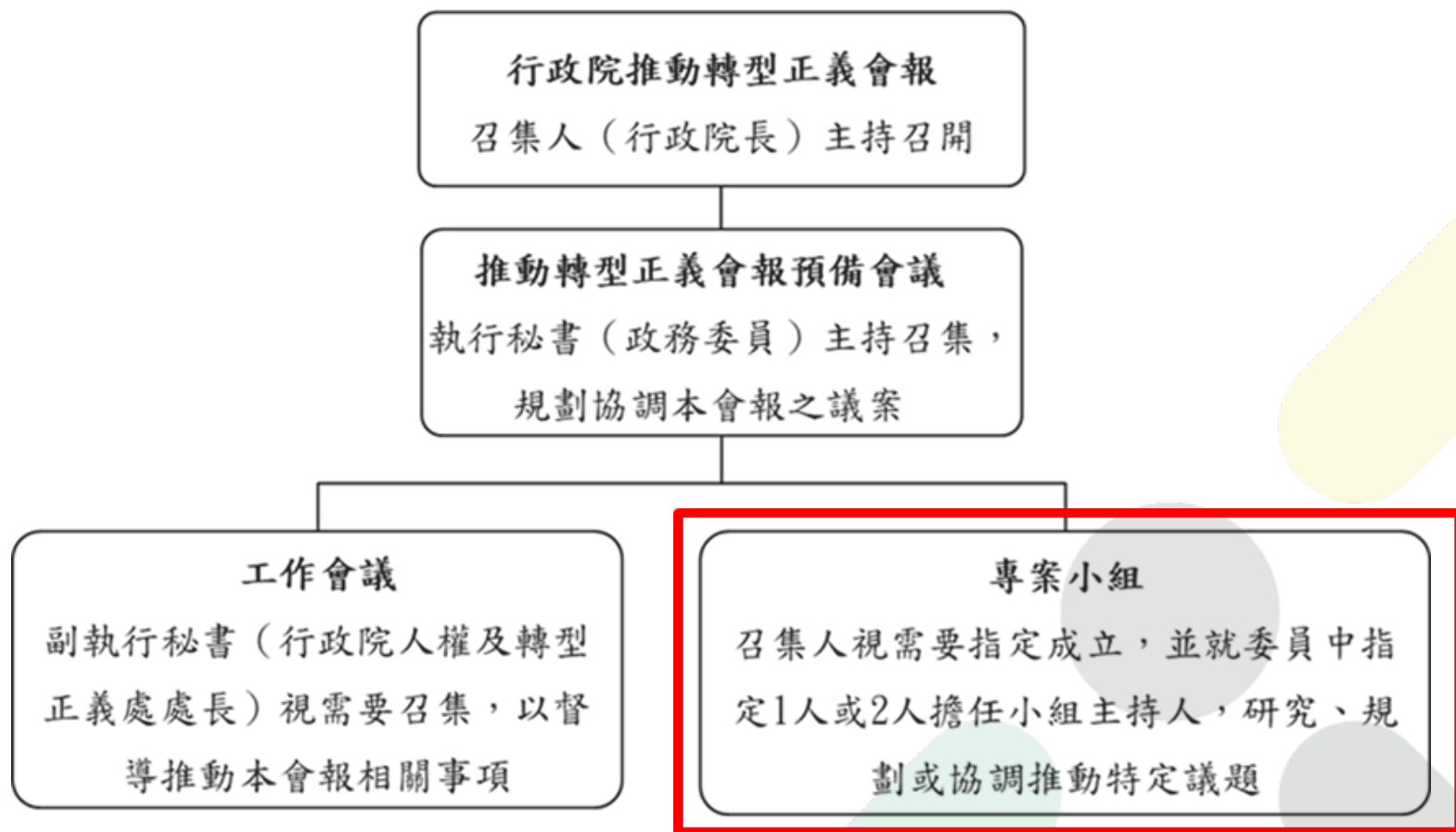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事項一： 本小組運作原則 及建議優先處理議題

本小組設置依據

- 本會報設置要點第7點：
本會報得視需要，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規劃或協調推動特定議題。
- 2025.6.19本會報第6次會議決議：就委員所提，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建構公私協力平台，予以支持，照案通過。



圖片來源：本會報議事運作方式(本會報議事手冊，頁6。)

本小組組成

- 主持人：依會議決議及委員提議，採雙主持人模式
 - 機關主持人：本院鄭麗君副院長
 - 民間主持人：陳俊宏委員
- 成員：
 - 機關委員：本會報機關委員3位
本院鄭麗君副院長、林明昕政委、國發會葉俊顯主委
 - 民間委員：本會報民間委員互推4-6位
Ciwang Teyra委員、徐偉群委員、陳俊宏委員、葉虹靈委員、
鄭竹梅委員、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委員
- 幕僚作業：人權處

幕僚單位籌備經過

- 6.19會報決議成立；7.23奉院長核定2位本小組主持人
- 6.30本會報「促轉基金活化運用」工作會議（本處、國發會）
- 8.14本會報籌備「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本處、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本小組運作原則建議

(一)功能定位：

1. 聚焦處理爭點議題，於會報前，進行實質討論及處理。
2. 相關決定，適時提於會報報告。

(二)研商範疇：

1.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本院2025.8.22核定函頒）之落實執行。
2. 結合促轉基金等相關資源，並建立平台，發揮公私協力綜效。

本小組運作原則建議

(三)議事原則：

- 1.本小組委員倘有建議報告或討論事項，得於會前1週提出，規劃納入議程。
- 2.視需要得邀請其他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列席（本會報設置要點第8點）。
- 3.利益揭露或迴避：
 - 1) 本小組處理範疇僅就政策及制度層次，無涉個案補助或委辦審查。
 - 2) 倘有不涉個案但可能間接影響未來個案之情形（如資格、機制），可視涉及程度採取以下配套做法：
 - 揭露：會前、會中主動說明，供討論參考，並載於該次會議紀錄。
 - 迴避：倘討論情境明確且具體涉及委員所屬團體、主持或主辦個案等情形，可就該案聲明不表示意見或迴避。

(四)資訊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皆公開於本會報網站專區。

本小組優先處理議題建議

期程	建議優先處理議題	備註
<p>短期 (半年內)</p>	<p>1.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之規劃精進事項盤點。 2.<u>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u>之規劃。</p>	<p>本會報歷來已有相關決議，本院並於2025.8.22核定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p>
<p>中長期 (後續)</p>	<p><u>促轉基金策略計畫</u>策略1策略2、策略3及推動機制(如：促轉基金公私協力介面)。</p>	<p>視需要列入議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一：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 ● 策略二：落實人權教育，厚植民主文化 ● 策略三：挹注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支持公義永續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報告事項二：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
大綱

壹

促轉基金設置與挹注事項

貳

促轉基金資產情形

參

黨產會追徵財產及移轉國有情形

壹、促轉基金設置與挹注事項

基金設置

- 依促轉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成立（111年成立）
- 主管機關：行政院
管理機關：本會
- 基金來源：
 - 黨產會依法取得財產及相關處理收入
 - 政府預算撥款
 - 基金孳息、運用收益及相關衍生收入
 - 受贈收入
 - 其他有關收入

挹注轉型正義事項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推動相關任務

法務部

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

內政部

清除威權象徵

文化部

保存不義遺址、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及教育推廣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

原民會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本會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

貳、促轉基金資產情形

基金資產情形(截至114年8月31日)

- 總收入：16億5,859萬6,243元 (主要自中影公司和解金9億5千萬元及元利公司和解金4億7,380萬4,826元)
- 總支出：2億2,868萬8,674元 (用於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財產管理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14年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1.404億元
 - ◆ 115年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1.741億元

參、黨產會追徵財產及移轉國有情形

註：相關資訊請見黨產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



以上報告 · 報請鑒察



報告事項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成立迄今之運作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本基金)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成立，復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行政院為本基金主管機關，本會為管理機關，基金來源除透過政府預算撥款與受贈收入外，主要自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依法移轉、以協商或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及其處理相關收入等，做為推動各項轉型正義事項之用。
- 二、本基金自 111 年成立迄今，業挹注轉型正義事項各該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下述任務：
 - (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務部主管)。
 - (二)清除威權象徵事項(內政部主管)。
 - (三)保存不義遺址、政治檔案研究出版及教育推廣事項(文化部主管)。
 -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事項(衛生福利部主管)。
 - (五)轉型正義教育事項(教育部主管)。
 - (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七)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及開放應用等事項(本會主管)。
- 三、本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截至本(114)年 8 月，淨資產計新臺幣(以下同) 14 億 2,990 萬 7,569 元，其中扣除已收歸國有但仍在爭訟中之不動產衍生租金與使用補償金尚有應收未付款項與已收列為準備金暫不支用、

補助部會執行計畫預付款項等金額外，現金資產計約 11 億 233 萬 1,189 元，說明如次：

(一) 收入：歷年合計 16 億 5859 萬 6,243 元，主要來源包括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和解金 9 億 5 千萬元、元利建設公司(革命實踐研究院土地案)協商和解金餘額 4 億 7,380 萬 4,826 元，另亦包含國庫撥補、中影公司影片資產權利金、各年度各項轉型正義計畫結餘款，及依法收歸國有不動產衍生之租金與使用補償金等。

(二) 支出：歷年合計 2 億 2868 萬 8,674 元，包含各年度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財產管理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其中本年及 115 年編列推動各項轉型正義計畫預算分別為 1.404 億元及 1.741 億元。

四、黨產會所為命移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財產數額(含不動產)總計超過 828 億元(截至本年 8 月)，惟絕大多數因停止執行尚未實際取得，已實際取得者多數尚在爭訴中，暫不列入基金可用資產。

註：相關資訊請見黨產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

五、以上情形，報請

鑒察



討論事項：

依本院核定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歷來決議之規劃精進事項（含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大綱

壹

試行推動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

貳

促轉基金運用持續精進推動事項

壹、試行推動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1/3)

➤ 辦理經過

配合行政院歷次會議決議及實務所需，調整研訂本作業注意事項

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作業說明」

113年9月間研訂本作業說明，並於同年月函詢相關部會意見

調整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

辦理 2 場次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

114年8月邀集民間團體就申請經驗及參與意願、補助範疇及申請流程等事項諮詢相關意見

壹、試行推動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2/3)

➤ 後續調整

◆ 審查方式

- 辦理聯合審查會議
 - ✓ 綜合審查計畫內容
 - ✓ 確定優先補助順序
 - ✓ 核定補助經費及件數
 - ✓ 決定使用經費來源

◆ 申請及審核時程

- 受理申請：**1年1次**
- 收件期限：**計畫執行年度前1年之6月前**
- 通知審查結果：**每年10月前**



◆ 受理窗口

- 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



◆ 補助額度

- 每年每案**10~100萬元**
- 最長可提**2年期計畫**
- 116年預定匡列**600萬總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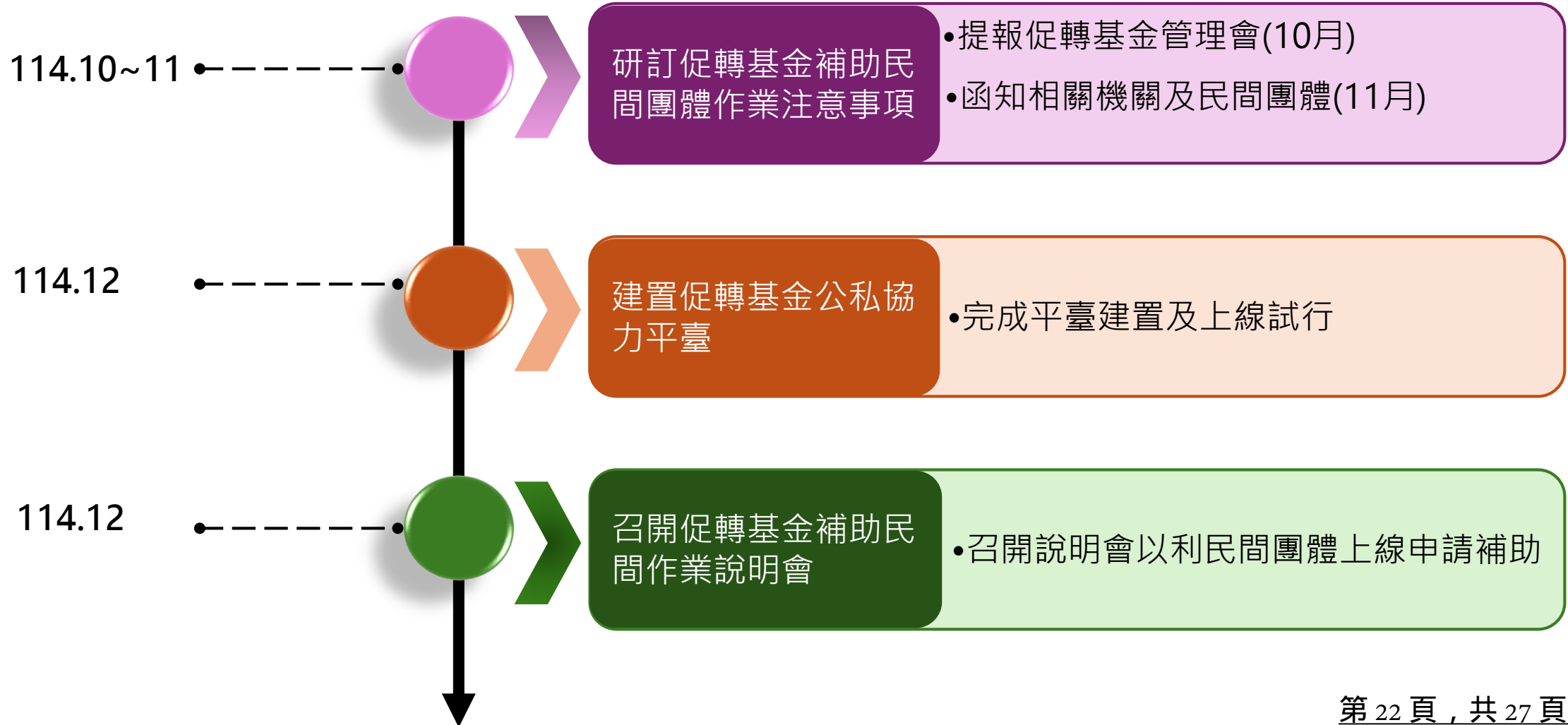


◆ 權責機關

- 單一部會計畫：業務主管機關
- 跨部會計畫：查會共 27 頁

壹、試行推動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3/3)

➤ 推動時程



貳、促轉基金運用持續精進推動事項

➤ 視基金規模適時挹注賠償或返還受害者

- 促轉基金用於賠償或返還受害者，有助兼顧收回國有之不當黨產賠付之象徵意義。
- 不排擠其他用途前提下，適時評估透由促轉基金挹注相應數額用於權利回復。

➤ 助益人權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 落實與支持人權相關之研究、研討、出版或培訓等事項。
- 納入促轉基金年度預算分配審議及年度計畫審查等各階段，引導部會列為基金運用項目，據以編列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 視不動產訴訟進程挹注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

- 衛生福利部設有長期服務發展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暫無申請促轉基金補助需求。
- 持續盤點不動產使用區分，配合訴訟進程，協請衛福部評估作為社福、長照機構使用。



以上情形 · 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依本院核定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歷來決議之規劃精進事項（含民間近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機制之規劃），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及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相關會議決議，為強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之運用，相關精進事項說明如次：

(一)試行推動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

1. 辦理經過：為精進規劃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本會前於去(113)年 9 月間研訂「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作業說明(草案)」，並於同年月函詢相關部會意見；續配合行政院歷次會議決議及實務所需，調整上開草案名稱為「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注意事項)；嗣於本(114)年 8 月 12 日及 14 日辦理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諮詢會議。

2. 後續調整：民間近用促轉基金機制係結合公私協力線上平臺，提供單一介面受理民間團體提出開創性提案，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公布申請平臺，並於 115 年試行推動。因應前開民間諮詢會議之相關意見，主要規劃調整重點摘陳如次：

(1) 補助範圍：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用途均可申請，並以轉型正義相關事項為優先補助範疇。

(2) 補助額度：每年度補助額度 10~100 萬元，最長可提 2 年期計畫。

(3) 受理窗口：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

- (4) 權責機關：按提案涉及之中央主管機關，區分單一部會及跨部會計畫，並循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本會為計畫權責機關。
- (5) 審查方式：以聯合審查會議辦理，包括審查計畫內容、確定優先補助次序、核定補助經費及件數，及決定使用經費來源等。
- (6) 申請及審核時程：1 年受理申請 1 次，收件期限為計畫執行年度前 1 年之 6 月，通知申請結果為 10 月。
- (7) 計畫執行期限：依核定之計畫期間；每年 12 月 15 日前提提交當年度執行成果。
- (8) 經費來源及核銷撥款：依計畫辦理涉及事項不同，由計畫權責機關或本會編列之推動轉型正義計畫項下支應。本會視 115 年試行收件情形，預定於 116 年增列「促轉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匡列 600 萬元支應。

3. 推動時程：

- (1) 研訂本注意事項：提報本年 10 月間召開之促轉基金管理會，並於 11 月函知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
- (2) 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下稱本平臺)：預定 12 月完成本平臺建置及上線試行。
- (3) 召開促轉基金補助民間作業說明會：配合本平臺運行，預定 12 月召開說明會，以利民間團體上線申請補助。

(二) 持續精進推動事項

1. 挹注賠償或返還被害人：政府為確保被害人立即依法獲賠償及財產返還，目前雖已穩定由國庫編列公務預算，惟以促轉基金用於賠償或返還被害人，有助兼顧收回國有之不當黨產賠付之象徵意義。另查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行政處分命移轉及追徵情形，多數案件均訴訟繫屬中，爰本會持續評估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進度及規模，於不排擠其他用途之前提下，視國家已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公務預算賠償或返還之執行數，適時評估透由促轉基金挹注相應數額用於權利回復，並周知被害者與社會。

2. 助益人權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本會納入促轉基金年度預算分配審議及年度計畫審查等各階段，就落實與支持人權相關之研究、研討、出版或培訓等事項，引導相關部會將相關議題事項列為基金運用項目，據以編列年度計畫預算執行。
3. 挹注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前洽衛生福利部有關115年度辦理長期照顧或社會福利事項申請本基金補助之需求，經該部評估後尚無申請促轉基金之必要，相關考量主要為上開事項已設有長期服務發展基金與社會福利基金等特別收入基金挹注相關業務推動，且所需年度經費高，以促轉基金現有之現金資產規模，尚不足撥補挹注長照與社福等事項。承上，規劃以促轉基金持有之不動產，配合訴訟進程適時提請該部評估做為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等機構使用之需。

二、以上情形，提請
討論